

立法會 CB(2)1300/17-18(17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00/17-18(17)

國歌法本地立法意見書

敬啟者：

本會認為將《國歌法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，並在香港進行本地立法，有以下問題：
《國歌法》將侵害香港人權。《國歌法》意圖 限制香港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相關表達自由，例如在公眾場所對歌曲表示反感，以及更改歌詞等等行為都會受到威脅。表達及創作自由是香港人的自然權利。以刑罰限制市民在某首音樂播放時的、不構成暴力的行為，是威權 侵害人權、以言入罪、操控社會的政治手段，違反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。因此，《國歌法》絕不能於香港立法。我建議香港政府立即停止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程序，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收回將《國歌法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之決定。

祝
工作順利

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